

高新区国土规划住建局 关于 2018 年部门预算调整情况的公开

按照石家庄市人民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储备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石政发【2017】37 号）文件精神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征收的土地进行收储。为进一步做好我区土地收储工作，提高建设用地保障能力，结合我区实际，根据《石家庄高新区“整案制”土地收储实施方案》，我区今年开展“整案制”土地收储工作，区财政局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批复我局政府基金预算调增 160327 万元用于“整案制”土地收储工作。

高新区国土规划住建局

2018 年 11 月 6 日